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閔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閔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家閔與袁○香前係同居男女朋友，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黃家閔前因對袁○香實施家  
庭暴力之行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12  
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黃家閔  
不得對袁○香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  
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袁○香為騷擾、接觸、跟  
蹤、通話及通信之行為，該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黃家  
閔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警員於113年4月29日10時30  
分許告以上開保護令裁定內容後，竟於該保護令有效期間之  
113年9月16日16時許，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先在不詳地  
點，以臉書Messenger撥打通話及傳送如附表所示訊息予袁  
玉香，經袁○香拒接通話，又復承前揭犯意，續於同日19時  
50分許，騎乘腳踏車至袁○香位於高雄市○○區○○路000  
巷00之0號住處找袁○香，而以上開方式對袁○香為精神上  
不法侵害、通信、接觸等行為，違反上開保護令。袁○香旋  
即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家閔於偵查中坦承在卷，核與證  
人即告訴人袁○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臺灣高雄及少  
年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保  
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通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家庭

01 暴力相對人查訪評估表及臉書MESSENGER截圖照片、113年度  
02 家護字第2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足認  
03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前揭違反保護令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08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09 為；而家庭暴力罪，則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10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11 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家庭暴力  
12 中，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  
13 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  
14 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  
15 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至於同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騷  
16 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  
17 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  
18 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  
19 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  
20 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  
21 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  
22 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  
23 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不快不安，則為騷  
24 擾定義之規範範疇。

25 (二)查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此有113年度家護  
26 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訊問筆錄附卷可查，是被告與  
27 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  
28 係。又被告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臉書接續撥打語音通  
29 話及傳送如附表所示訊息予告訴人，經告訴人拒接通話，又  
30 騎乘腳踏車至告訴人之住處找告訴人等行為，已足使告訴人  
31 產生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在

01 卷，依前說明，已達精神上不法之侵害程度，而違反家庭暴  
02 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並同時違反前開保護令禁止之  
03 通信、接觸等行為，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  
04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  
05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雖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所禁止之數  
06 款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該保護  
07 令主文之數款規定，僅分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  
08 樣，而被告違反同一保護令所禁止之數行為態樣，均於密切  
09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0 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論為包括一  
11 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同居男女  
13 朋友關係，本應互相尊重、理性溝通，被告竟不思及此，明  
14 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率  
15 以上開方式違反該保護令，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16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  
17 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9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表：

傳送日期	訊息內容（依警卷27至29頁截圖順序羅列）
113年9月16日	不是出去 自己吃飽就好 你再家 不用騙 要這樣一起死 騙子 你忙 就這樣 玩 你要玩的起

不是要出去
不用騙 就是顧自己 叫小胖下來 幹你娘 不是喜歡淑贏 不是喜歡輸贏 再叫人 你忙 騙子 不用騙
不用騙 小胖出去了 烤肉 不敢讓我去 你忙 我會讓你很後悔 我去死 騙子 沒還騙 不怪你 我現在去找你 就這樣你報警吧
不應該 就說沒錢 不是叫我殺等 我叫你等給你裝傻要嗎？ 我去公園 不幫 不說了

	祝你幸福 不用掛我電話 就是烤肉 你忙 不用
	不要聯絡 你忙 騙子
	你不用騙 玩 我跟了玩 再騙 幹你娘 不是出去 自己吃飽就好 你再家